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0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1 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或小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反担保函等措施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 + 美元 6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2.15%。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324,800 万元 +2,0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2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03,200 万元 +67,80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91,484.21 万元人民币 +9,3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5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该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122,161,608 股,持股比例为 29.18%。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余励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林瑞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池毓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6、15、17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 14、18 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第 19 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林瑞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池毓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钟铮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股东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5.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2.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9.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林瑞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02	选举池毓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国贸控股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29.1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四位董事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国贸控股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6]90 号、厦国资产[2016]452 号文通知,现已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控股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7 年营业收入 2,223.69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740.9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1,020.90 亿元,净资产 327.93 亿元;2019 年 1—12 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 2,956.13 亿元,净利润 22.66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1,721.85 亿元,净资产 432.73 亿元;2020 年 1—9 月,国贸控股营业收入 2,479.27 亿元,净利润 41.92 亿元。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国贸控股持有公司 29.18%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贸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50,482.74 万元(含接受国贸控股财务资助单日最高金额 13.99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国贸控股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并收取相应的借款费用。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情况,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支付借款费用是合理的。该借款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标准,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是公平、合理的。双方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0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形式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 同意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融资成本,最高在手余额不超过 36 亿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形式提请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26,67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11.47 元 /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84,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115,079.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122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8,723,067.89 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元)
高端制动盘改扩建项目	107,983,679.53	48,039,729.72
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	70,131,400.00	35,066,060.79
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150,000,000.00	59,284,520.82
合计	328,115,079.53	142,390,311.3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7 月 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799,232.88 元。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5 月 19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89,863.01 元。

3、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5 月 28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664,520.55 元。

4、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012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产品,2020 年 8 月 25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84,493.15 元。

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779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2 月 1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501,500.00 元。

6、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 年 12 月 8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509,079.45 元。

7、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6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0 月 16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301,917.81 元。

8、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 - 资产管理系列(A 计划)2020 年第 13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78,958.90 元。

9、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 2101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 162,739.73 元。

10、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 年 2 月 5 日到期。

1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

1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0 天(挂钩汇率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 年 4 月 13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机械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 年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 天) 理财产品,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 到期收益 275,000.00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 369,863.01 元。

3、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3 月 27 日到期,到期收益 284,219.18 元。

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人民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8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益 959,863.01 元。

5、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9 月 23 日到期,到期收益 582,625.00 元;以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 到期收益 391,452.05 元;以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到期收益 293,589.04 元。

6、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 20JG79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9 月 21 日到期,到期收益 243,750.00 元。

7、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产品,2020 年 8 月 5 日到期,到期收益 132,328.77 元。

8、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到期收益 81,369.86 元。

9、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 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 为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8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6,67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数量为 10,000,000 股,其中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5,000,000 股,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流通 3,000,000 股,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2,000,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4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7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建春、邓典波、刘吉海、宣学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国伟、魏华、李玉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所涉及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神驰机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41%	5,000,000	0
2	重庆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5%	3,000,000	0
3	重庆庆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36%	2,000,000	0

注 1: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5,000,000 股,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质押状态。

注 2:钟建春、邓典波、刘国伟、魏华、李玉英、刘吉海、宣学红通过庆聚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20,0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述 7 名自然人仍需履行其在《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9,444,400	-10,000,000	39,444,4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555,600	0	60,555,600
		1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6,670,000	10,000,000	46,6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670,000	10,000,000	46,670,000
股份总额	—	146,670,000	0	146,67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37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郑素贞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郑素贞持有本公司股份 27,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本次股份轮候冻结后,郑素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为 27,50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1224-06 号),公安部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 02 刑初 148 号之一百五十一冻结令之内容,对郑素贞持有的文峰股份(证券代码 601010 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27,500 万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二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即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本次续冻包括孳息(包括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素贞	否	275000000	100	14.88	否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 02 刑初 148 号之一百五十一冻结令之内容,对郑素贞持有的文峰股份 27,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
合计	--	275000000	100	14.8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素贞	275000000	14.88	275000000	100	14.88
合计	275000000	14.88	275000000	100	14.88

三、其他说明

原郑素贞股份冻结、轮候冻结及续冻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5-048、临 2016-001 号公告和临 2019-014 号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